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茂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0755-828257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即在2018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

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 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23日起, 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即: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快递送达的, 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

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 投资的议案》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投资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本基金投资范围拟新增国债期货，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三、《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的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p>

	<p>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增加表述</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p>

		<p>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p>	<p>1、（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除上述第（2）、（12）、（15）、（16）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增加表述</p>	<p>1、（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除上述第（2）、（12）、（15）、（16）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17）如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p>

		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表述	6、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如下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有关会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 账户维护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增加表述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四、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 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

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

附件三：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